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安全事故的通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13年12月20日10点38分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新疆梅花”）原料糖车间B线上粮地坑处发生爆燃，现场死亡1人，另1人在送往医院救治途中死亡，7人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新疆梅花根据应急预案，及时开展伤员抢救工作，并及时告知上级安监部门。新疆五家渠安监管理部门于事发半小时后到达事故现场。

目前新疆自治区农六师安监部门已安排调查组进驻现场进行调查。事故原因初步判断为外来卸粮车造成的。事故详细原因尚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公司已拨付资金并组织专门人员对死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妥善处理。

二、预计造成损失

1. 目前，预计事故直接导致经济损失约360万元，包括伤亡人员医疗、伤亡家属安置、补偿，设备的修复、材料、误工费等。

2. 本次事故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疆梅花本月产成品产量，公司正组织所有人力、物力争取将损失降至最低。

三、后续工作

公司将随时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对外披露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